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6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5651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5651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65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12/29
13:08:59
交換章

裝訂線

114/12/30



1140005085